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陳雅玲
電 話：(02)7736-772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83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「兒童文化館」相關線上資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7月2日文版字第1103017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建置「兒童文化館」網站 (<https://children.moc.gov.tw/>)，提供多元豐富之線上繪本閱讀、兒歌聽唱等素材，結合創意互動設計，期使幼兒以輕鬆活潑方式進行線上學習。
- 三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轄內教保服務機構及家長相關訊息並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署學前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